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5年8月12日以公告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26日下午15:00至2015年8月27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健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215,778,88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6271%。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1人,代表205,185,0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288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人,代表10,593,7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383%。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分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5,518,68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94%；反对 171,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93%；弃权 89,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2%。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8,753,884 股；反对 171,200 股；弃权 89,000 股。

2. 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中关联股东浙江睿洋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普渡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48,753,88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691%；反对 171,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93%；弃权 89,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16%。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8,753,884 股；反对 171,200 股；弃权 89,000 股。

2.2 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48,753,88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691%；反对 171,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93%；弃权 89,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16%。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8,753,884 股；反对 171,200 股；弃权 89,000 股。

2.3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 48,753,88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691%；反对 171,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93%；弃权 89,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16%。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8,753,884股；反对171,200股；弃权89,000股。

2.4 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48,753,88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691%；反对 171,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93%；弃权 89,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16%。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8,753,884股；反对171,200股；弃权89,000股。

2.5 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 48,753,88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691%；反对 171,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93%；弃权 89,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16%。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8,753,884股；反对171,200股；弃权89,000股。

2.6 锁定期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48,753,88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691%；反对 171,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93%；弃权 89,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16%。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8,753,884股；反对171,200股；弃权89,000股。

2.7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48,753,88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691%；反对 171,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93%；弃权 89,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16%。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8,753,884股；反对171,200股；弃权89,000股。

2.8 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48,753,88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691%；反对 171,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93%；弃权 89,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16%。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8,753,884股；反对171,200股；弃权89,000股。

2.9 利润滚存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48,753,88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691%；反对 171,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93%；弃权 89,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16%。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8,753,884股；反对171,200股；弃权89,000股。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48,753,88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691%；反对 171,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93%；弃权 89,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16%。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8,753,884 股；反对 171,200 股；弃权 89,000 股。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该议案中关联股东浙江睿洋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普渡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8,753,88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691%；反对 171,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93%；弃权 89,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16%。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8,753,884股；反对171,200股；弃权89,000股。

4.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5,518,68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94%；反对 171,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93%；弃权 89,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2%。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8,753,884

股；反对171,200股；弃权89,000股。

5.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中关联股东浙江睿洋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普渡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8,753,88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691%；反对 171,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93%；弃权 89,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16%。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8,753,884股；反对171,200股；弃权89,000股。

6. 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中关联股东浙江睿洋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普渡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8,753,88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691%；反对 171,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93%；弃权 89,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16%。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8,753,884股；反对171,200股；弃权89,000股。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5,518,68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94%；反对 171,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93%；弃权 89,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2%。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8,753,884股；反对171,200股；弃权89,000股。

8. 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安谱实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5,518,68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94%；反对 171,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93%；弃权 89,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2%。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8,753,884股；反对171,200股；弃权89,000股。

9.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中关联股东浙江睿洋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普渡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8,753,88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691%；反对 171,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93%；弃权 89,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16%。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8,753,884股；反对171,200股；弃权89,000股。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及评估结果的合理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5,518,68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94%；反对 171,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93%；弃权 89,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2%。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8,753,884股；反对171,200股；弃权89,000股。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投项目所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结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5,518,68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94%；反对 171,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93%；弃权 89,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2%。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8,753,884股；反对171,200股；弃权89,000股。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5,518,68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94%；反对 171,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93%；弃权 89,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2%。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8,753,884 股；反对171,200股；弃权89,000股。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5,689,88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8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89,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2%。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8,925,084 股；反对0股；弃权89,000股。

1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5,689,88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8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89,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2%。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8,925,084 股；反对0股；弃权89,000股。

15.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5,689,88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8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89,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2%。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8,925,084 股；反对0股；弃权89,000股。

16、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结果：

16.01选举叶华俊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15,661,58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8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89,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3%。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8,896,784 股；反对 0 股；弃权 89,000 股。

表决结果为当选。

16. 02选举彭华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15,661,58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8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89,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3%。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8,896,784 股；反对 0 股；弃权 89,000 股。

表决结果为当选。

17.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公司贷款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5,689,88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8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89,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2%。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8,925,084 股；反对 0 股；弃权 89,000 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